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程學院車輛工程系專任教師徵聘啟事

聘用單位	聘任職稱	名額	應徵資格		
車輛工程系	助理教授(含)以上	2名	學歷	條件、專長	應備申請資料
			博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車輛、機械、電機等相關科系博士學位。 2. 具備智慧車輛技術(影像辨識、車輛感測、車輛控制、機電整合、儲能技術與管理、充電、電能轉換等)相關技術專長。 3. 可教授智慧車輛技術理論與實務相關課程。 4. 具備全英文授課能力。 5. 需具備專職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國內外業界實務工作經驗，但於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士、碩士、博士學位證明(畢業證書影本，如係國外學歷請檢附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、入出境證明及其相關中、英文驗證文件)。 2. 經歷證明：如教師證書影本、業界實務經驗證明(離職或服務證明書等)。 3. 碩、博士論文。 4. 代表性著作至多五件。 5. 應徵人員如有相關英文檢定證明文件，請一併提供。 6.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「<u>車輛工程系徵聘教師應備資料自檢表</u>」、「<u>徵聘教師應徵人員資料表</u>」、「<u>車輛系專任教師應徵基本資料表</u>」及「<u>教師業界經驗認定檢核表或服務證明書</u>」等應備資料。格式請至本系網頁最新消息下載，填妥後請將電子檔傳至 E-mail：yea@nfu.edu.tw，紙本請與應徵資料一併寄出)，未備齊者視同資格不符。 7. 推薦函(選送)。 8. 其他有助審查文件(如得獎記錄、作品、專利與技轉等)。 9.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
起聘日期		113 年 2 月 1 日及 113 年 8 月 1 日各 1 名			
聯絡人		趙小姐			
聯絡電話		05-6315692			
電子信箱		yea@nfu.edu.tw			

註：

- 一、本校提供具競爭性的彈性薪資，專任教師享有：固定全年薪資、1.5 個月年終工作獎金、彈性薪資(視個人學術表現及各領域國際薪資水準而定)。
- 二、本校新聘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新聘之專任教師開始實施。
- 三、有意者請於 112 年 **06 月 30** 日前(以郵戳為憑)備妥上列之紙本文件及電子檔寄達聯絡人，合格者另行通知面談，未獲錄取者恕不退件。
- 四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地址：632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車輛工程系
 本校網址：www.nfu.edu.tw
 本系網址：<http://dve.nfu.edu.tw/bin/home.php>